

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	项目类型	1 本级支出项目
项目名称	2025年教育费附加	项目来源	2 预算项目
起始年份	2026年	项目期限	1年
联系人	张义	联系电话	13919753088
是否追踪	否	对口财政内部机构	0004 教社股—文教
资金主管处室	0004 教社股—文教	主管部门	139 高台县教育局
项目总金额(元)	70000	资金用途	2 政策类
其中：本级专项(元)	70000	申报属性	002 延续性(经常性)项目
社会投入资金(元)	0	项目开始日期	2026.01
银行贷款(元)	0	项目完成日期	2026.12

分年支出计划

年度	总金额(万元)	申报数(万元)	审核数(万元)	银行贷款(万元)	社会投入资金(万元)
测算参考值	7	7	7	0	0
2026年		7	7	0	0

项目绩效目标

基本情况	我校预拨付的2025年教育费附加资金，严格按照《甘肃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项资金，不得用于学校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项目立项必要性	我校预拨付的2025年教育费附加资金，严格按照《甘肃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项资金，不得用于学校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	严格执行《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及资金使用流程。
项目实施计划	2026年12月完成预算计划的100%，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和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。
组织实施单位	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
监督管理单位	高台县教育局
项目实施单位	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
政策依据	预拨付的2025年教育费附加资金，严格按照《甘肃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项资金，不得用于学校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其他依据	
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无
项目绩效目标	1.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与保障教学运转；2.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与均衡发展。

项目绩效指标

分解指标						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值内容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2025年教育费附加资金	≤	7	万元		
		购置智慧体育AI运动吧	≤	7	万元	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备设备数	=	4	个		
		受益学生数量	=	19	人		
		设备购置合格率	=	100	%		
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	100	%		
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=	100	%		
		项目工程按期完成率	≥	98	%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缩小校际间教育资源差距，使薄弱学校与区域内优质学校在硬件设施、师资水平、课程资源等方面的差距缩小。	定性	有效保障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缩小城乡、校际之间的教育差距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增强社会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和认可度。	定性	有效改善			
	生态效益指标	在设备采购过程中，优先选择环保、节能的材料和设备，推动绿色校园建设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生态环境。	定性	显著提升			
	可持续影响	改善区域教育整体性，有效提升教育品质。	定性	显著提升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	≥	95	%		
申报单位意见 (签章)				主管部门意见 (签章)	时间： 年 月 日		
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(签章)				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(签章)			